

建湖县人民医院西门子 CT 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25-SQGC-G2024-0061)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湖县人民医院 西门子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25-SQGC-G2024-0061)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 建湖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建湖县南环路 6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25468487643G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建湖县建南支行
账号: 1109610109000034362

中标人(全称):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L88E
开户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 35490940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建湖县人民医院西门子 CT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建湖县人民医院西门子 CT 维保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三年	1460000	4380000
(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 4380000 元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

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单年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了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的，也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维保服务期间相关软件的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

6.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维保服务要求

1. 双 64 排 CT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包括部分：工时，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球管（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滑环（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两次现场服务完成），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保证开机率 95%，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智在远程服务。合同未包括部分：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劳务，移机服务，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双 64 排 CT 工作站飞云 IT 全程保证合同（定制版）包括部分：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基于智在远程服务（SRS）连接），买方/用户可就硬件问题统一拨打西门子医疗服务热线，惠普硬件具体服务内容，请访问以下网址：
<http://es.h3c.com/entitlement/>。

16 排 CT（限扫 20 万秒次/年）白金全程保证合同（限量版）合同包括部分：工时，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球管（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限扫 20 万秒次/年），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滑环（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一次现场服务完成），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保证开机率 95%，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智在远程服务。合同未包括部分：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劳务，移机服务，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2024 年 12 月 24 日（设备系统起始扫描秒次总数：1756178）起至六十万扫描秒次用完为止，但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较早到期者为准。为便于统计扫描秒次，在合同期限内设备运行期间，买方/用户应保证设备智在远程服务（SRS）功能处于连通状态。

2. 包含服务内容：包括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诊断服务、预防性保养、所有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服务不含内容：其他厂家产品及服务。

3. 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原厂合格备件，更换时提供原厂出厂证明、备件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具备提供高值备件的维护能力，投标时提供近一年内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4. 维修响应时间：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自判定需要现场服务后 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如判定需要更换备件，自故障判定后 24 小时内完成备件到达医院并进行维修。

★5. 开机率不低于 95%，按全年 365 天日历日核算，如开机率低于 95%，每低一个点，维保期延期 7 个日历日。

6. 为确保服务商具备更换、维保 X 线类备件且符合辐射安全许可的规定，投标人具

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每年提供专业预防性保养并出具完整的保养报告（双 64 排 CT 每年提供 2 次保养服务，16 排 CT 每年提供 1 次保养服务）。

8. 供应商须具备基于设备本身的远程网络维修诊断服务系统用于及时解决应急维修和临床使用问题，并提供经安全认证的远程诊断证书证明文件，第三方平台远程不属于此范围。

9. 供应商须能提供设备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10. 供应商须配备经过产品制造商正规培训的工程师，不得少于 4 人，且具备同类机型维修经验【须提供经过西门子原厂培训的维修工程师的原厂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版证书、工程师的在职证明及上述每名工程师在本单位已缴纳养老保险承诺书（须承诺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 1 个月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11.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2 家备件仓库证明，提供租房合同或自由产权证明（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供应商须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13. 在项目维保期间如遇政策性原因（设备停用）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合同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维保服务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定医院医学工程部为本合同履行的管理部门；
- （2）及时了解和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及日常运维工作；
- （3）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协议服务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 （4）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协议服务设备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
- （5）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 （6）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7）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关于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 （2）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

从事服务工作，其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备件的更换及安装、设备的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乙方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提供服务所用的软、硬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排他性独有，乙方保证其所交付软件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因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软件有关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软件进行免费安全升级；

(9) 乙方承诺对数据库中 CT 算法和校准数据内容承担知识产权与所有权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并承担由于数据库内容的权利瑕疵引起的来自任意第三方的投诉、争议、诉讼、索赔等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用户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负责乙方数据库质与量的控制与提供，保证甲方的使用，对于不能正常使用的云平台内容，乙方负责向甲方用户重新提供安装与调试，对于在线访问内容，乙方应保证被访问内容的完整性，被访问信息环境的安全性以及数据提供的持续性，如甲方因乙方未能做到上述保证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服务项目中不提供云平台访问服务）；

(11) 乙方每个月派技术工程师回访维护，确保数据正常运行；

(1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3. 保密义务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五、维保服务费用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2) 维保服务协议生效后，每满 6 个月付款一次，每次付款金额=剩余维保服务费用 $\times 1/6$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

西门子公司每年对 16 排 CT 设备球管曝光情况做汇总统计，如 20 万秒次提前曝光结束，则医院需要提前支付下一年度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2.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半年维保服务报酬 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3.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3.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3.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 20% 的违约金。

3.6 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付款中予以扣除。

3.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备的无法修复性的损坏，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限于有形财产。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因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执行期内，除以下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 (4) 其他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九、附则

1. 本合同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以下单日为准）。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服务总则。如有冲突，以双方友好协商为准。

甲方（盖章）：建湖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建湖县南环路 666 号 2024.12.31

乙方（盖章）：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I 服务合同总则 (20240501 Version)

1. 定义

1.1 设备

指服务合同下的设备。

1.2 附件与易耗品

指 (1) 实现设备非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 或 (2) 使用设备过程中因消耗及磨损需要定期更换或补充的材料。它通常包括电池、输液架、X 光防护附件、工作台等, 但不包括常规备件。

1.3 基本运行要求

指设备操作手册规定的或西门子医疗告知的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它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电源供应、地线、水路、屏蔽、空间、承重、温度、湿度、压缩空气等。

1.4 西门子医疗

指服务合同下的西门子医疗签约实体。针对非西门子医疗直销项目, 西门子医疗合作伙伴使用本总则与其下游买方/用户签署“背靠背”协议的, “西门子医疗”则指与该合作伙伴签署服务合同的西门子医疗签约实体。

1.5 买方/用户

指服务合同下的买方和用户。

1.6 维保服务

可包括提供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技术指导、应用培训、人工服务、备件更换、预防性技术保养、软件或/和硬件升级等, 不包括提供附件与易耗品、化学试剂、处理表面损伤 (如刮伤、凹陷、划痕, 因西门子医疗原因导致的除外)、设备翻新和 IT 接口配置。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双 64 排 CT 工作站飞云 IT 全程保证合同 (定制版) 合同未包括部分: 远程软件升级服务 (基于 SRS 连接), 客户端电脑及屏幕, 不间断电源产品及其劳务, 移机服务, 人工, 现场应用支持,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1.7 第三方厂家产品

指非西门子医疗生产的产品 (如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冷水机和不间断电源、非西门子医疗品牌工作站、空调等)。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1.8 原始安装地点

指服务合同签署时设备的安装地点。

1.9 服务合同

指西门子医疗与买方签署的服务合同。针对非西门子医疗直销项目, 西门子医疗合作伙伴使用本总则与其下游买方/用户签署“背靠背”协议的, “服务合同”则指西门子医疗与该合作伙伴签署的服务合同。

2. 西门子医疗的责任与义务

2.1 西门子医疗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提供服务。

2.2 西门子医疗应向买方/用户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买方/用户接收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买方/用户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西门子医疗的知识产权。

2.3 西门子医疗应在收到用户/买方报修电话后二十四小时之内响应 (设备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除外)。如判定需要更换备件, 自故障判定后在有库存的情况下平均 24 小时内完成备件到达医院并进行维修, 特殊情况除外。

2.4 服务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服务合同范围内的西门子医疗设备服务可由西门子医疗及其关联公司和/或西门子医疗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西门子医疗应承担的服务合同义务。

2.5 服务合同不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修理设备的人工、零部件和其他费用:

- i)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振动造成的设备损害;
- ii) 因用户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设备造成的设备缺陷;
- iii) 因未经西门子医疗授权的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搬移、改装造成的设备缺陷;
- iv) 因未经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西门子医疗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 (包括用户网络) 而造成的设备缺陷;
- v) 由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设备操作系统故障和/或设备软件故障;
- vi) 因粉刷设备或为此目的使用 (涂装) 材料造成的设备缺陷; 或

vii) 因为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上述 1.3 条规定的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设备故障。

2.6 服务范围不包括对信息技术、病人信息流和影像信息流的设计、分析或问题诊断的服务，也不包括对设备被改装的部分提供维保服务或是为设备上加装非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或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提供维保服务。西门子医疗的服务范围应以相关设备的输入/输出接口和服务合同正文对于“合同包括部分”的约定为限。此外，虽然设备可能具备短期的储存功能，但是图像的存储（病人图像和图像质量）应由用户自行负责。

2.7 如果服务合同正文约定相关款项需要在西门子医疗发运球管前付清，而在服务合同期限内西门子医疗并未发运球管且买方也未向西门子医疗支付对应款项，当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服务合同关于发运、更换球管及相关付款条件等条款自动失效。

2.8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西门子医疗、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操作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采集数据。

3. 用户/买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用户应向西门子医疗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西门子医疗诊断设备故障。西门子医疗在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用户的知识产权。

3.2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应退还给西门子医疗全权处理。

3.3 用户应根据设备基本运行要求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并应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此外，用户应当负责：

- a) 提供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其它外部设施及外部网络系统；和
- b) 对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和消毒。

3.4 用户应允许西门子医疗维保人员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入用户场所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保服务。同时，用户应为西门子医疗维保人员采取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西门子医疗每次完成服务后，应由用户代表在相关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买方/用户对西门子医疗某次服务有异议，应在该次服务结束后 2 周内向西门子医疗书面反馈。

3.5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用户应允许西门子医疗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同时，用户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远程访问将通过点对点加密的虚拟专用网络（VPN）隧道连接用户现场的安全终端和西门子医疗在中国境内的远程服务器（DMZ）。如果买方不是用户，买方应将服务合同中的智在远程服务条款告知用户，并取得用户对远程连接设备的同意。

3.6 若买方不是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用户遵守本总则下适用于用户的条款及给予本总则规定的用户授权或同意，并就此向西门子医疗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买方仅有权转授权用户根据本总则使用软件。西门子医疗向用户履行本总则下涉及用户的西门子医疗义务的，应视为已向买方履行该等义务。

3.7 买方应按服务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向西门子医疗支付全部到期合同金额。

4.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4.1 西门子医疗应对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甲方上述全部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西门子医疗每年向买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西门子医疗对买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损坏或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西门子医疗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西门子医疗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4.2 如果买方没有按时付款并且在收到西门子医疗催款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的，西门子医疗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买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并可暂停服务至买方付清款项为止。同时，如西门子医疗对到期款项采取催款行动，除主张本金及违约金外，还可主张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催款成本。

4.3 如果买方无正当理由违反付款以外的其他合同义务并且在收到西门子医疗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西门子医疗可暂停服务至买方纠正违约为止。

4.4 在上述服务暂停期间, 买方仍有义务支付全部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到期款项, 并退还已提供的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给西门子医疗全权处理。

4.5 西门子医疗单方解约

如果买方违约且未能在收到西门子医疗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 西门子医疗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 买方应向西门子医疗支付: (i) 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 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 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 20%。西门子医疗有权没收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ii)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4.6 买方单方解约

4.6.1. 如果买方拟单方解约或将某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 买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在此情况下, 买方应向西门子医疗支付: (i) 截至合同解除日或服务范围变动日(含多个设备时)的所有到期款项, 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 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 20%。西门子医疗有权没收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ii)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4.6.2. 如果买方因设备报废拟单方解约的, 适用 4.8 条, 不适用本条。

4.6.3. 如果西门子医疗违约且未能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 买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 买方应向西门子医疗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同时, 西门子医疗应按合同约定赔偿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有)。

4.7 备件停产

如果制造商已停止备件供应, 造成无原厂备件修复设备的, 西门子医疗可选择: (i) 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设备时)或(ii)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 生效日为西门子医疗接到用户/买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西门子医疗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4.8 设备报废

如果用户报废设备, 买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后可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设备时)或将该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 生效日为上述通知期届满之日。西门子医疗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西门子医疗在解除日前已为买方提供高值备件的, 除按比例支付合同款外, 买方还应向西门子医疗支付高值备件的对应差价。

4.9 如因涉及高值选/备件而由双方在服务合同正文对合同解除时的退费/合同价格调整另有约定的, 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4.10 服务合同解除后, 西门子医疗可以接管由用户/买方控制、保管或支配的属于西门子医疗的设备、物品、工具等, 并对服务合同解除后提供的服务(如有), 按单次叫修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5. 开机率的保证(如适用)

5.1 “开机率”是指设备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的使用率。只有当服务合同含“保证开机率”且设备未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 西门子医疗才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设备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 每年统计一次。如果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用户/买方必须立即向西门子医疗报修。停机时间自用户/买方向西门子医疗报修时起算。

5.2 如果开机率由于西门子医疗的原因未能达标, 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 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如果服务合同正文对开机率另有约定的, 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5.3 计算开机率时, 以下情况不视为“停机时间”: (a) 用户/买方未向西门子医疗报修或不接受西门子医疗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和/或远程故障诊断); (b) 设备虽有故障但仍可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即未全面停机); (c) 非西门子医疗原因造成设备无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2.5 条和 3.3 条); (d) 西门子医疗因用户/买方违约暂停服务; (e) 预防性技术保养期间; (f) 更换服务合同未包括的高真空元器件和进行系统更新/升级期间; (g) 服务合同未包括部分导致的停机时间; (h) 磁体原因(如磁体更换或热循环)导

致的停机时间；(i) 因车载 CT 逆变电源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j) CT 机架订货、物流时间和 CT 机架更换期间的停机时间；和 (k) 再安装服务及再安装调试期间的停机时间。

6. 出口管制条款

6.1 保留条款

6.1.1. 如因国内国际相关法规而使西门子医疗无法履行服务合同或者严重影响其对服务合同的履行，则西门子医疗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

6.1.2. 如果销售或提供货物和服务需要事先获得相关出口管制当局的批准，则服务合同应仅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6.1.3. [如服务合同涉及俄罗斯合作方或交付地为俄罗斯境内，以下条款应予以适用。]

6.1.4. 适用本条款及因前述阻碍不予履约由德国西门子医疗公司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或 Siemens Healthineers AG, Germany) 自行斟酌决定，并可在收到要求后以书面声明予以确认。

6.2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6.2.1. 用户/买方将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货物 (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下称“货物”)，以及西门子医疗完成的工作和服务 (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 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用户/买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 (再) 出口管制法规。

6.2.2.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用户/买方在收到西门子医疗的要求后应及时向西门子医疗提供有关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6.2.3. 对于因用户/买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用户/买方应补偿西门子医疗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用户/买方过错而导致，买方/用户应赔偿西门子医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6.2.4. 买方不得向任何受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所制裁的国家销售、出口或再出口西门子医疗供应的货物，并应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商业链下游不会绕过或规避上述禁止再出口的规定。

6.2.5. 上文提及的“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指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应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活动、暴乱、民政或军政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水灾、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整体劳工骚乱 (例如罢工或闭厂停工) 或网络攻击。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西门子医疗供应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延迟或中断也应被视为西门子医疗遇到不可抗力。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服务合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西门子医疗履行服务义务所需的费用和时间增加，则双方应就合同价格、交付日期、履行期限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条款进行合理调整。

7.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服务合同的相关义务时，可以主张相应顺延其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合同相关义务持续 180 天以上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服务合同。在前述情形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因服务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服务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服务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规则仲裁解决。双方同意，不在 CIETAC 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可以被指定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开庭地点为上海。

9. 合同的完整和修改

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和附录构成双方之间就服务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作出的所有其他口头和/或书面声明或通信往来。服务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10. 通知

根据服务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通过亲自送达，在送达日视为已通知；若通过快递（邮费已付，寄到服务合同首页的地址）送达，在快递签收日视为已通知。对于因服务合同引起的纠纷，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此情形下，如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 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服务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西门子医疗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将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西门子医疗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西门子医疗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服务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此外，西门子医疗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向第三方出售西门子医疗在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12. 保密

12.1 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机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员工、代理人和供应商、合作伙伴（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2.2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已由接收方自行开发或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2）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3）依法向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服务合同备案；和/或（4）根据法律文书或法律规定披露的信息。为明确起见，买方同意西门子医疗将服务合同全文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自西门子医疗为前述目的对外提供服务合同全文之日起，买方亦不再对服务合同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13.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13.1 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用户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用户应立即通知西门子医疗。如果西门子医疗提供补丁升级，用户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13.2 用户应理解并知悉：西门子医疗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用户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13.3a) 用户/买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等）向西门子医疗披露或提供履行服务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使得西门子医疗能合法按照以下(b)款和(c)款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用户/买方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于西门子医疗要求时，将该等书面证据提交给西门子医疗审阅。如果用户/买方向西门子医疗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者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用户/买方应当明确告知西门子医疗，使得西门子医疗可以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

b) 用户/买方同意西门子医疗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服务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c) 西门子医疗已经制定《西门子医疗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s://www.siemens-healthineers.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以规定西门子医疗如何处理及保护用户/买

方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d)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4 如果对上述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西门子医疗关联公司或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西门子医疗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14. 符合政府采购流程

如果服务合同下的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例如：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买方特此确认，服务合同签署时，买方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买方与西门子医疗签署服务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买方应依法向西门子医疗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述确认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而不再准确，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由双方依法处理服务合同相关事宜。

15. 软件

15.1 如果西门子医疗提供任何软件，西门子医疗授予买方/用户一项有限的、非独家的，依照许可模式、用户文档和西门子医疗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买方/用户所在国家/地区（除非另有约定）使用和操作软件的许可；如果是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包括固件和操作系统），上述许可仅限于在交付软件的硬件上使用相应软件。许可分为一定期限的许可（订阅许可）或永久性许可（按双方约定执行）。上述许可可以买方/用户向西门子医疗付清所有应付许可费为条件。

15.2 软件仅授权使用，而非出售。除非依据适用法律不得限制该等权利且服务合同另行允许，否则买方/用户不得复制、修改、转让、转售、出租/租赁、分许可软件或授予相应的软件访问权限。在遵守本总则（出口管制）规定的条件下，买方/用户仅可将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与交付该软件时使用的硬件一并转让。

15.3 买方/用户仅可出于备份目的在其所在地制作合理数量的软件备份副本（不得同时使用），但不得对程序进行修改、反向开发、反向编译或提取任何程序部分。买方/用户不得移除数据载体上的任何字母数字代码、水印或版权声明。

15.4 如果买方/用户就软件提供任何改进或修改建议、反馈，西门子医疗可为自身商业目的，享有独家的、全球范围的、无时间和范围限制及可转授权许可的权利来使用该建议或反馈改善相关产品。

15.5 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软件可能包含非由西门子医疗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或非代表西门子医疗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包括商业标准软件（无论是否收费）（“第三方商业软件”），以及开源软件（统称“第三方软件”）。

15.6 买方/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应遵守交付产品（定义见第 16 条）中集成的或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的（例如，通过开源软件 **Readme** 文档或类似文档）适用许可条款。此外，对于某些第三方商业软件买方/用户还应遵守服务合同援引或规定的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的其他（背靠背适用的）许可条款：

<https://siemens-healthineers.com/it-terms-conditions>。如服务合同中有任何条款与该等许可条款冲突，应优先适用后者。对于买方/用户远程访问的交付产品（例如，软件即服务），上述规定应适用于第三方软件许可条款有要求的情形。

15.7 对于开源软件，不应向买方/用户开具任何许可费发票。在适用的许可条款要求的范围和时间内，西门子医疗应（i）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或（ii）经买方/用户书面要求并收取合理手续费后提供开源的源代码或与之相关的资料。

15.8 适用于软件更新、升级或新版本的许可条款，应优先于该等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前适用于软件相关部分的条款。

15.9 如果在安装或配置期间相关供应商提出要求，买方/用户特此授权西门子医疗代表买方/用户接受适用于第三方软件的许可条款。只要买方/用户不超出最初被授予的许可范围，则该等许可条款不会导致买方/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时产生额外的费用或受到额外的限制。买方/用户可以（i）在第三方软件的用户界面或文档中查阅该等许可条款，或（ii）向西门子医疗要求该等许可条款。

16. 知识产权侵权处理

16.1 如果第三方基于西门子医疗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硬件、软件、服务或其他交付物（“交付产品”）侵犯专利或版权而对买方/用户提起索赔、诉讼等法律程序（“索赔”），则在遵守第 16 条以下条款的前提下，西门子医疗应自行选择并自付费用：（i）为买方/用户获得使用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权利；或（ii）向买方/用户提供不侵权的替代品；或（iii）修改交付产品使其不再构成侵权。如果经西门子医疗评估认为上述任何一项均不可行，则西门子医疗可自行选择收回、删除或阻止买方/用户使用交付产品（视情况而定），并向买方退还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款项（减去买方/用户先前使用交付产品的合理折旧费）。

16.2 西门子医疗承担第 16.1 条所述义务的前提是：买方/用户（i）将声称存在索赔的情况及时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ii）不承认侵权，并向西门子医疗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就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所需的授权、信息和协助；以及（iii）让西门子医疗全权控制辩护事宜（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全权处理赔偿和解事宜。如果买方/用户停止使用交付产品或其任何相关部分，其应书面通知第三方此类停止使用的行为并不表示对索赔予以承认。

16.3 针对基于以下各项或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任何索赔，西门子医疗不承担第 16 条项下的义务：（i）买方/用户使用交付产品的方式不符合用户文档或服务合同条款的规定；（ii）买方/用户的特定要求；（iii）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会侵犯方法或过程的知识产权，但单独使用交付产品时并不构成侵权；（iv）非由西门子医疗对交付产品进行更改；（v）买方/用户将交付产品与其他软件、技术或设备结合使用，而该等软件、技术或设备并非由西门子医疗提供用于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vi）买方/用户未使用交付产品的最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而如果使用上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则可避免索赔；或（vii）其他可归因于买方/用户的索赔。

16.4 以上条款已列明西门子医疗就知识产权侵权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用户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其他索赔、权利和救济应予以排除。同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西门子医疗对知识产权侵权的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